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世全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2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36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世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汪世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就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否認犯行，惟有證人即購毒者證述、通訊監察譯文、監視器影像、車行紀錄等在卷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另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被告有多次通緝前案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被告前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，竟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共13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，有羈押之原因；再參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次數甚多等犯罪情節，危害社會秩序重大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處分羈押3月，嗣於114年2月5日裁定自114年2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查被告嗣於本院114年1月7日、3月4日審理程序時，就本案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；再衡量本案犯罪情節，危害社會秩序重大，另本案已於114年3月18日宣

01 判，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，尚未確定之案件進行
02 程度，基於保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，認仍
03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應自114年4月12日起延長羈押2
04 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08 法官 徐煥淵

09 法官 陳怡珊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舒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